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6,458,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374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2年5月1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李晓辉	是	本人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31,599,200	24,850,650	6,748,550	14.0947%	自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	否	-	是	否	-	8,161,125	0	8,161,125	17.0450%	自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3	洪浩波	否	否	否	否	董事、 副 总 经理	719,000	126,750	592,250	1.2369%	自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谢贤川	否	否	否	否	副 总 经理	669,377	502,033	167,344	0.3495%	自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肖明峥	否	否	否	否	董事	342,500	118,125	224,375	0.4686%	自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	0

											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6	王静	否	否	否	否	监事	315,500	86,625	228,875	0.4780%	自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7	李青康	是	实际控制人之父	否	否	-	315,000	0	315,000	0.6579%	自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8	廖全继	否	否	否	否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4,000	63,000	21,000	0.0439%	自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4.16 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公司现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对李晓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股 10%以上股东）、李青康（实际控制人李晓辉的父亲）、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会秘书廖全继控制的持股平台、直接持股 10%以上股东）、洪浩波（董事、副总经理）、肖明峥（董事）、谢贤川（副总经理）、廖全继（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静（监事会主席）等 8 名股东

限售主体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规定应办理自愿限售的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与《上市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2.4.2条、第2.4.3条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930,111	10.29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3,071,577	69.0718%
	2、个人或基金	1,717,187	3.5864%
	3、其他法人	8,161,125	17.0450%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949,889	89.7032%
总股本		47,88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